

110 學年度 外國新生健康檢查規定說明

1.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生入學皆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並依學校衛生法與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大學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因此，**所有入學外國新生皆須辦理「新生健康檢查」，並於 10 月 22 日前繳交完成的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予衛生保健組**(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於信件一併附上)。
2. 因「新生健康檢查」的項目，與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證明文件所需檢查項目(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」)有些許不同，兩者檢查報告不能替代使用。為避免外籍新生多次抽血、檢查，外國新生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：

(1) 尚未辦理居留簽證者：請自行至醫院同時辦理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」以及本校之「新生健康檢查」。

- a. 推薦醫院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(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; 電話 02-27093600, ext. 5205)
- b. 所需文件：護照、3 張大頭照、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、學生健康資料卡。
- c. 居留證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(2) 已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者：參加由校內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。

- a. 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6 日(六)
- b. 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- c. 所需文件：新台幣 600 元、學生健康資料卡、1 吋照片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月16日新生健康檢查須知及注意事項(for 研究生)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體格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所有新生及復學初次入學者。
- 三、日期與時間：**110年10月16日(週六)13:00~13:30**；請同學自行前往體檢。
- 四、地點：**本校大禮堂** (參加的同學請自行列印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並附上1吋照片一張)。
- 五、費用：請自備**新臺幣600元整**，請於健檢現場繳納(由醫院開立收據)。
- 六、體檢須知：
 1. 懷孕婦女或疑似懷孕婦女者，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佐證。
 2. 體檢前3天請維持正常休息、勿暴飲暴食。體檢前如能空腹6-8小時最佳，如無法禁食，可採清淡飲食。
 3. 體檢當日請勿穿有金屬及釦子衣物(內衣)、亮片或珠珠衣服，勿佩戴頸飾及貴重物品，避免照攝胸部X光時遺失。
 4. 若健檢當天身體不適、懷孕、女性生理期、糖尿病及長期服藥或體質特殊者，請先告知醫護人員，以提供適當協助。

*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2-66396688 分機 82248 護理師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月16日新生健康檢查須知及注意事項(for 大學生)

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生入學皆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並依學校衛生法與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大學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未依規定辦理，經通知補檢仍無故不完成檢查者，依情節處以申誡、小過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以退宿處分，並通知就讀班級及公告周知，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。

二、日期與時間：**110年10月16日(週六)8:00~17:00**，各系所請依照排訂**時間到場檢查**，屆時敬請任課老師於檢查時間配合暫停授課一小時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(檢查當日由衛生股長至大禮堂領取檢查卡，發給同學持卡受檢)。

四、費用：請自備新臺幣 600 元整，請於健檢現場繳納(由醫院開立收據)。

五、檢查項目：

1. 胸部X光檢查。
2. 尿液篩檢：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酸鹼度。
3. 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腰圍、牙科及內科檢查。
4. 血液檢查：血液常規、肝功能(GOT、GPT)、腎功能(尿酸、BUN、CREATININE)、B型肝炎檢查、總膽固醇、高、低密度膽固醇、血糖、三酸甘油酯。

六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1. 依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受檢。
2. 受檢當日請著無金屬附著物之內衣褲，勿化妝或佩戴耳環及項鍊；若戴隱形眼鏡，檢查視力時需告知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；懷孕或疑似懷孕期間請勿接受X光(放射線)照射。
3. 檢查當天免禁食，但避免飲食含糖及高蛋白食品，需留小便，以驗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等項目。
4. 檢查前2天內(含當天)，請勿劇烈運動，易造成肝功能指數偏高。檢查當天，請適量飲水，避免脫水造成尿酸偏高。
5. 請勿穿著太多衣服，以利抽血及測量精確體重。

七、新生如有特殊事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，可事先告知本組(分機82248)以便另做安排，或自行在「一週內」至指定醫院檢查。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啟